

Q/SJC

勐海书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JC 0002 S-2023

普洱茶膏（粉）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 0107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11-06 发布

2023-11-13 实施

勐海书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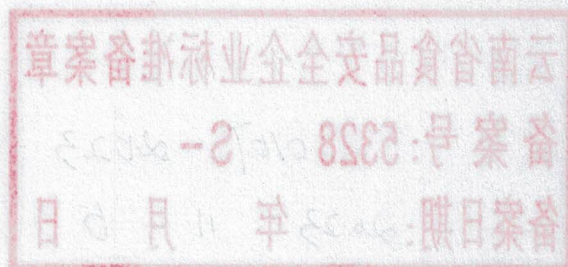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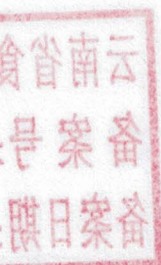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膏（粉）以普洱茶（生、熟茶）为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制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勐海书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春波。



普洱茶膏（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膏（粉）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普洱茶（生、熟茶）为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加工而制成的普洱茶膏（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照工艺及使用原料的不同进行分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普洱茶膏	普洱茶粉	
外 观	呈块状或颗粒状固体	呈粉末状	GB/T 23776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		
香气和滋味	具有原茶类产品相应的香气和滋味		
汤 色	具有原茶类产品相应的汤色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品安全企业标
5328 S-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普洱茶膏		普洱茶粉		
		生茶	熟茶	生茶	熟茶	
茶多酚, g/100g	≥	20.0	10.0	20.0	10.0	GB/T 8313
灰 分, g/100g	≤	18.0				GB/T 5009.4
水 分, g/100g	≤	15.0		10.0		GB/T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 GB710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 按JJF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叶制品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方法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经出厂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他指标不合格时，允许用同批产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6.1.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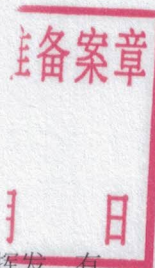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有防潮防晒设施，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压，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分类堆码整齐，堆码高度以不损害产品、方便摆放和提取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日

闫春俊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3日